

附件 1

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序号	行政执法部门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检查依据	检查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方式
1	沁阳市常平乡人民政府	辖区内法人、非法人组织	露天堆放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晶产生扬尘的物料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焦作市开展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》（豫政问{2023}47 号）	1 次/季	全年	现场检查
2	沁阳市常平乡人民政府	辖区内法人、非法人组织	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	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焦作市开展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》（豫政问{2023}47 号）	1 次/季	全年	现场检查
3	沁阳市常平乡人民政府	辖区内法人、非法人组织	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焦作市开展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》（豫政问{2023}47 号）	1 次/季	全年	现场检查

